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2,034,587.54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9,409,371.81 元。

考虑到房地产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影响，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89,472,952.93 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627,413,290.90 元，累计分配占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1.54%。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规定。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入调控、对房地产金融加强审慎管理的综合影响，房地产行业的资金流入受到限制，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所收紧；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在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节余的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项目储备等资金用途，同时节省新增融资成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